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年 1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浔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浔兴股份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浔兴集团	指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汇泽丰	指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能建
成立日期:	1996-03-21
注册地址:	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28038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对体育产业、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箱包配件、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的生产;箱包配件、体育器材的设计、销售;服装、服饰制品、布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96-03-21 至 2026-03-20
股东:	施能坑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施能建出资 2,250 万元,持股比为 22.50%;施明取出资 1,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50%;施加谋出资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0%;郑景秋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施能建	男	董事长	中国	晋江	否
施能坑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晋江	是
施明取	男	董事	中国	晋江	否
施加谋	男	董事	中国	晋江	否
郑景秋	男	董事	中国	晋江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浔兴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持

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引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也无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而继续减持的可能性。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的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浔兴股份 115,906,248 股股份，占浔兴股份总股本的 32.38%，是浔兴股份的控股股东；施能坑、施能建、施明取、施加谋、郑景秋为浔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浔兴股份 26,406,248 股股份，占浔兴股份总股本的 7.3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浔兴集团变更为汇泽丰，实际控制人由施能坑、施能建、施明取、施加谋、郑景秋变更为王立军。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 11 月 11 日，浔兴集团与汇泽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浔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浔兴股份流通股 89,500,000 股转让给汇泽丰，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2、协议当事人：

甲方：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浔兴股份流通股 89,500,000 股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经双方约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作价总额为 25 亿元（大写：贰拾伍亿圆

整)。

4、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具体如下：

(1) 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 2 亿元(大写:贰亿圆整)作为定金；

(2) 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预留印鉴的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 5 亿元(大写:伍亿圆整)；

(3) 标的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书面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无质押冻结证明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 18 亿元(大写:壹拾捌亿圆整)；

(4) 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 18 亿元(大写:壹拾捌亿圆整)到账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 8 亿元(大写:捌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2,864 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5) 甲方完成上述 2,864 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当日，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 7 亿元(大写:柒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2,506 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6) 甲方完成上述 2,506 万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当日，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 8 亿元(大写:捌亿圆整)解除共管并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3,580 万股标的股份过户。

5、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过户安排为：甲方应积极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最迟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函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办理。乙方应就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

如果甲方未按照约定按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 5 个交易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2 个交易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和股权转让款。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交易税费

因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7、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本次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浔兴股份不得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浔兴股份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8、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股份转让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标准按企业会计准则界定）。

(3) 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劳务纠纷、或受到任何司法强制性的限制等。

(4) 甲方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等权利限制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没有任何限制或障碍，甲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异议。

(5) 不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股权不能合法转让，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因为针对本次转让行为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受到利益损失。

(6) 甲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完整有效的内部授权及批准。

(7)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构成对甲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8)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甲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9) 在本协议签订至双方一致同意不再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对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或标的股份的转让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形式的安排或潜在意向。

(10) 甲方应尽一切努力依法办理或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1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12) 上市公司于标的股份过户日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标的股份过户日后，如因过户日前的事项造成上市公司受到前述立案侦查（调查）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造成上市公司后续不能进行再融资、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甲方应就相关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3) 标的股份过户日之前的事由产生的诉讼、担保等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 若因甲方在上述第(1) - (10)项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给乙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是一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 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除非本协议已有约定。

(3) 标的股份过户后，上市公司启动再融资、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及时与甲方推荐的董事沟通。

(4)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和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5) 乙方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 乙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甲方及得兴股份的情形。

(7) 若因乙方在上述第(1) - (6)项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给甲方及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为维护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共同及/或个别的合法利益，保

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均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双方通过尽职调查等方式所获取的对方及上市公司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个别及/或共同的保密义务，并约束双方知情人员、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雇员及其所聘请的所有中介机构。

双方确认，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了解的本协议双方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10、违约责任及补救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甲方需向乙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并向乙方支付等额于定金总额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定金。

(4) 如因法律、政策限制或其他不可归咎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不适用上述第(2)、(3)项违约责任约定。

11、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所在地（深圳）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2、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客观情势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本协议有关条款时，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

(4) 任何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而对本协议所做的书面补充或修改以及本协议的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a.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b. 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c.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四、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股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浔兴集团仍有累计质押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 %。，限售股份 2,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浔兴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能建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晋江
股票简称	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晋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5,906,248股 持股比例：32.38%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89,500,000股 变动比例： 25.00%</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26,406,248股 持股比例： 7.3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报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的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施能建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5日